

白城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白汛〔2023〕10号

签发人：刘跃波

白城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解除防汛 1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，市防指成员单位：

鉴于目前本轮强降雨过程基本结束，洮儿河和嫩江干流均未超过警戒水位；27座水库水利工作运行良好，无险情报告。经与气象、水文、水利部门会商后，市防指决定，自7月6日9时解除防汛1V级应急响应。各县（市、区）防指可根据各自防汛形势，适时调整防汛应急响应行动，并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和嫩江干流、洮儿河及月亮泡水库水情变化，做好地质灾害、山洪灾害区

域和水库堤坝监护工作，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继续做好防汛各项工作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白城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3年7月6日



抄报：吉林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白城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
